厦门麦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锁定的补充承诺函

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厦门麦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持有的厦门厦芝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49%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在《关于厦芝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厦门麦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中就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事项进行了承诺，现本公司在前述承诺的基础上补充承诺如下：

1、如本公司在 2027 年 1 月 30 日前（含当日）取得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以前述股份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本公司名下之日为准），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 4.1.8 条（2）约定的第三期解锁股份（本公司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 45%）锁定至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或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以前述日期孰晚之日为准）。

2、本次交易完成之后，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述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期进行锁定。

3、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麦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股份锁定的补充承诺函》之签章页）

厦门麦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署）

年　月　日